民法 § 1140、113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40 | 代位繼承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 月 15 日

摘要:代位繼承:實務上偶爾會遇見父母早祖父母一步死亡,而留有年幼孩子的情況,往後祖父母死亡時,年幼孩子是否能代替父母繼承祖父母的遺呢?其實這就是所謂代位繼承之情形,本篇將帶您深入了解代位繼承的意義及要件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%c2%a71140%ef%bd%9c%e4%bb%a3%e4%bd%8d%e7%b9%bc%e6%89%bf/

代位繼承之意義

民法 1140 條規定:「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
代位繼承顧名思義、就是「代替某人繼承」他原本應該繼承的部分。

代位繼承之要件

- 被代位繼承人(乙)原為被繼承人(甲)之第一順位繼承人。 - 代位繼承人(AB)是被代位繼承人(乙)的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- 被代位繼承人(乙)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。

實例明

Q:

假設甲無配偶, 有子女乙丙丁, 乙不幸先死亡, 留有子女AB, 之後甲死亡, 留有 900 萬的遺, 此時遺將如何依法分配?

A :

丙、丁:各 300 萬。

A、B: 各 150 萬。

(因AB符合民法 1140 條代位繼承之規定, 可以共同繼承甲 1/3 的應繼分。)

Erin 老師提醒

常有同學提問,若繼承人棄繼承,其子女是否可以代位繼承?答案是不可以的喔!注意代位繼承其中一個要件是: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「前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;而棄繼承是已經繼承了遺才得以棄,並非於繼承開始「前」喪失(註),所以不符代位繼承的規定。

註:民法第 1147 條規定,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才開始,所以被繼承人死亡之前不發生繼承的情況,也無法預先棄繼承權。